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介福

電話：03-3322101轉7572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2001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3月5日南小人字第1020001289號函。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11月14日局給字第0920035741號函略以，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
- 四、教育部93年8月31日台人(三)字第0930063909號函之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導師依規定給假期間，其導師費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



1020001353



五、查教育部96年10月26日台國（四）字第0960157282號函略以：如教師（兼任導師）依相關規定請假，究應聘請代課教師或代理教師以協助其所遺課務乙節，應由學校依據課務安排之實際需要，以決定聘請教師擔任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之課務，再行據以聘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至其待遇部分請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辦理。

六、次查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三)字第1000216872號函略以，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人（三）字第89087811號書函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以上開行政院97年7月30日函於「實際代理天數」部分，已無「含星期例假日」之文字，亦未規定「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1小時者，不計」，爰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七、準此，國小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究應聘請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由科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以協助其所遺課務並據以核發導師費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蘆竹鄉南崁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縣蘆竹鄉南崁國民小學除外）

電 2018-03-13
交 10:18:09 章